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南山曙光片区 T505-0066 宗地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

本次房屋土地整備完成后，将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。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向德伟 李希元 叶旺春

2023年11月21日